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自願性公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131,000股份（「股份購買」）。股份購買詳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最新資料如下：

購買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131,000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約0.02%

* 僅供識別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約3.10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 約405,71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股份購買前 108,495,178股股份

— 緊隨股份購買後 108,626,178股股份

註： 包含11,605,554股股份已歸屬，待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購買股份的目的在於解決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股票之來源，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員工為本集團未來擴張及發展作出努力。

在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帶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歸屬條件以及繼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及關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甘軍先生及沈海鵬先生。